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東簡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韓正偉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萬5000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808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5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808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聲請人已以本票簽名非聲請人所簽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50號）。為免日後財產難以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裁定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票字第5438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8089號案件執行中。聲請人以本票簽名非其所為

01 等語，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14年
02 度竹東簡字第250號受理，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核無
03 誤，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
04 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
06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
07 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
08 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
09 旨參照）。本件相對人以本票執行裁定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
10 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為上開訴訟未確定而停
11 止執行之期間，相對人本得利用之債權金額因延宕受償致未
12 能利用之利息損失。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於法尚無
13 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本件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
14 存在之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817元，為不得上訴第三
15 審案件。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
16 限，民事簡易案件一審、二審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加計
17 卷宗移送時間，停止執行期間約為4年，再以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認聲請人主張之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可能所受
19 之利息損失為2萬163元（計算式：10萬817元 $\times$ 5% $\times$ 4，元以下
20 四捨五入），另審酌相對人因執行延宕致資金運用受影響、
21 債權受償風險增加等一切情狀，本院認擔保金應從寬推估而
22 以2萬5000元為適當，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楊霽